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社会组织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社会组织联系着党委政府，服务着社会群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为促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坚持登记管理机关统筹与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相统一、坚持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与规范监管相统一，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党建引领体系**

——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加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社会组织党委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管党建原则，建立社会组织党委“两新”工委—社会组织第一、第二综合党委—各行业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党组织架构；没有成立行业党委的，保持建立社会组织党委“两新”工委—社会组织第一、第二综合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党组织架。

——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引导社会组织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社会组织换届改选、培育扶持、评估评优等工作中，要将党建工作纳入前置掌握、关联限制和考核指标范围。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路径。推行党组织与社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与社会组织监事长（监事）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对每个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可按□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每个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可按□元标准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党组织上缴的党费全额逐级返还，并从各级留存党费中按照一定比例，直接补助或者以奖代补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各级党委（党工委）党费使用，应当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倾斜，重点向社会组织党支部倾斜。社会组织应当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培训指导。依托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成立全省性社会组织党校，在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园设立党建指导中心，强化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引导和业务培训，筑牢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构建政策扶持体系**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将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类社会组织可依法平等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社会服务业领域。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培育扶持和评价激励社会组织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坚持“分类扶持、公开透明、项目规范、绩效引导”，研究完善社会组织发展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支持力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和范围，强化政府购买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健全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政府购买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县乡级整合财政资金统筹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政府服务工作，各级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完善社会组织评估评价机制，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行业评价标准和体系，并作为社会组织表彰、表扬、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构建社会组织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四川省社会组织信息网”，搭建全省统一的包括政府购买项目信息发布、社会组织业绩评估评价及信息查询、基层服务资金项目需求、社会捐赠资金物资信息发布、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举报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在全省范围提供项目—资金—需求对接功能，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逐步形成“一口入、一网办”的社会组织智慧平台。

——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人才工作体系，加强对社会组织人才中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培训，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层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

**（三）构建孵化培育体系**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平台。采取“政府出资新建、社会资本共建、公共用房改建、项目补贴助建”等方式，全力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建设。到2023年，基本构建起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更好发展平台。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群团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社会组织创新园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社会组织的合作。

——加强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 “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体系等骨干支撑产业的行业协会。加强品牌社会组织创建，打造领军型、枢纽型、品牌型行业协会商会，每年省级打造□家以上服务能力强、作用发挥好、公信力高的品牌性社会组织，各市（州）分别打造□家以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群众充分认可的社会组织。

——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编制《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在街道层面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加强政策扶持、补齐工作短板，力争三年内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个社区社会组织。

**（四）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把关。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严格控制数量。加强年检年报、等级评估、随机抽查，推动作用发挥不明显、自身建设问题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优化重组。凡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托各级孵化园在登记核名前进行主动培训、靠前培训，其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应完成党建、政策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等培训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后，方可进行登记。（责任单位：民政厅、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根据社会组织的不同种类、不同特点和不同作用，围绕群众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编制社会组织设立导向目录，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对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扶持力度，严格控制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禁止设立违背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

——健全协调联动的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建立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督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逐步由重登记向兼重准入和日常管理服务转变，加强以年检为主要内容的依法管理。登记管理机关要认真履行登记管理责任。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合力和应急反应能力，逐步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按职能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可向社会组织转移或委托的事项，应当建立清单并负责监督指导，对所委托的事项负责。民政、财政、税务、审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社会保险、涉外活动等进行监管。

——建立公开透明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定期公布社会组织名单和遵纪守法、年检情况等信息，社会组织要定期公布其服务程序、业务规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益服务和年检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捐赠、政府资助或政府向其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定期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审计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益财产的使用效益。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形成有效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大力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持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组织执法力量建设，建立省、市、县社会组织监督执法力量的动态联动和整合，切实解决监管缺位、管理真空问题。建立完善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构建规范治理体系**

——健全治理机制。制定社会组织建设治理规范地方标准。社会组织要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要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要积极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协商，广泛开展内部协商，化解分歧矛盾，规范成员行为，维护合法利益。

——强化内部管理。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要完善负责人任职制度，规范负责人任职条件、产生方式、任职年龄等。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领用、报废等情况要定期清查盘点，合理调剂配置，减少闲置浪费。要规范社会组织内设机构以及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规范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散播封建迷信，不得利用社会组织名义从事欺诈、传销活动。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应当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示范创建、研讨会论坛等重大活动，应当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按照相关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查或备案。

——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推动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规范运作、诚信执业。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组织，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

**（六）构建作用发挥体系**

——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祖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发挥其整合各方力量、提供专业服务、动员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联合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推进以商招商、中介招商，服务各地企业来川发展。聚焦“甘阿凉”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易地搬迁社区，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基层自治、就业扶持、文化建设等工作中，做好异地搬迁“后半篇”文章。

——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增进社区和谐共融、促进社区自治共治、提升社区文明程度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促进文化繁荣，繁荣文化创作、弘扬传统文化、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发展公益事业，开展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汇聚爱心力量、开拓公益项目、弘扬公益文化和志愿精神的作用。

——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群众。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发现群众需求、填补空白，尊重个性差异、丰富供给，提供专业服务、发挥所长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在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差异化服务。

——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行业。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企业的作用，及时收集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对法规政策的需求、改善发展环境的建议等。发挥社会组织规范行业的作用，制定团体标准、行规行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服务规范等。发挥社会组织发展产业的作用，通过参与制定和贯彻省委现代产业政策，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评选，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助力产业机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四川省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相应机制，把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注重以点带面。各地要主动而为、务实创新，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活动，在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力争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组织品牌，推动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群众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领导干部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创建社会组织品牌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相关工作。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